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投标人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二十五 小写：75% 彭宇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项目负责人	彭宇	联系方式	15838759597
备注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约为260000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正文中按费率报价，评标时以费率计算价格得分，最终价格按费率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本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指费率报价，例如按照最高限价的90%收取，投标总报价即为90%。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宇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彭宇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____

地址：____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20米1号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彭宇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彭宇____性别：____男____

出生日期：____1986____年____8____月____15____日

所在单位：____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____职务：____总经理____

身份证：____411325198608151913____现住：____河南省南阳市____

兹委托参加____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服务中心汽车修理项目
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9____月____29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 南阳市 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411302MA46QNR22M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名 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彭宇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20米1号		
经 营 范 围	机动车修理与维护；特种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汽车配件、装饰品、润滑油、轮胎、金属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30007053901		编号: 4910- 03538982	
经审核,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彭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 开户银行 新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5390800000485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附件 1

此备案表复印件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底有效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经营者名称		（ ☐ 首次备案 ☒ 备案变更）	
经营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 20 米 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6QNR22M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负责人）		姓名 彭宇	身份证号 411325198608151913
		联系电话 15838759597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性质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外资（国别）		
经营类型	☒ 综合修理 ☐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授权维修 ☐ 其他（ ）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 汽车维修 ☐ 摩托车维修 ☐ 其他（ ）	
	业户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项目种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大中型客车维修 ☐ 大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维修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可多选） ☐ 综合小修 ☐ 发动机维修 ☒ 大型货车维修 ☐ 小型车维修（可多选） ☐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 汽车润滑与养护 ☐ 电气系统维修 ☐ 自动变速器维修 ☐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 曲轴修磨 ☐ 气缸镗磨 ☐ 散热器维修 ☐ 空调维修 ☐ 汽车美容装潢 ☐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可多选）	
其他备案材料	通用要求	☒ 1.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3.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4.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5.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6.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特殊要求	☐ 7. 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相关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9. 安全管理人员汇总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0. 安全操作规程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填写） ☐ 11.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2.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 13.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承诺书（连锁维修经营者填写）	
本经营者声明： 1. 已知晓《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彭宇 单位（盖章）：			
☒ 备案材料齐全； ☐ 备案材料不齐全，请补充：		复核（签字）： 2023 年 6 月 21 日 备案编号：41130223108	

填写说明：（1）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2）其他备案材料：维修经营者备案应依法提交 1 至 6 项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者还需提交第 7 至 10 项材料，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经营者提交第 11 至 13 项材料；（3）承办人是指备案机关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复核是指备案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4）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软硬件设备、配套设施及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标准、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备保障能力。我方现有完善的、与本项目实施匹配的专业设备、办公设备、施工/作业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所有设备性能完好、运行稳定、资质合规，可全面投入本项目使用。设备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均满足项目施工、服务、运维等全部工作需求，能够保障项目全过程顺利推进，无需甲方额外投入设备及配套资源。同时，我方建立了设备定期检修、维护、更新管理制度，可确保项目实施期间设备持续稳定运行，杜绝因设备故障、设备不足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

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资质齐全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资质、专业知识和多年相关行业实操经验，熟练掌握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技术标准、操作规范、工艺流程及风险防控要点。团队可独立完成项目方案设计、落地实施、技术调试、质量管控、售后保障等全流程工作，能够高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项目技术标准达标、成果合规合格。

三、综合履约保障。我方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质量管控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拥有成熟的项目实施流程和管理制度，可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服务进行全方位管控。同时，我方具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撑，能够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突发情况，确保严格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若经查实，我方不具备本项目合同履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因设备不足、技术能

力欠缺导致项目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理决定，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
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25649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QNR22M		纳税人名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60775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729.79
341136260700060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25.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755.33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92635

填发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QNR22M		纳税人名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04866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472.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贰元伍角					¥472.5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1718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QNR22M		纳税人名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102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2,496.00	
441136260900102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1,248.00	
441136260900102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109.20	
441136260900102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46.80	
4411362609001028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43.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3,943.6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2291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90001718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6QNR22M		纳税人名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9001028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1,326.00	
4411362609001028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9-01至2026-09-30	2026-09-15	31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捌元整				¥1,638.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501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商业准则，恪守诚实信用的经营原则，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虚假投标、恶意竞争、合同欺诈、违约失信等不良商业行为。在过往经营合作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无重大合同纠纷、恶意拖欠款项、拒不履约等损害合作方权益及自身商业信誉的行为，行业口碑及履约信誉良好。

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项目参与资格的失信记录、行政处罚及经营不良记录，若经查实存在虚假承诺，自愿取消本次项目参与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

我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财务规范，建立了健全、规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与内部财务管控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管控严格。

我公司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财务核算、账务管理、资金管控、票据审核、财务审计等全流程财务制度，所有财务收支、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无虚假记账、账实不符、财务造假、隐匿收支等违规财务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2024年审计报告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乘邺审字【2025】第 X280 号



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乘邦审字【2025】第 X280 号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7 月 30 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8,449.05	264,671.06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309,255.40	418,190.18	应付账款		958,547.60	667,815.60
预付款项		-	-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22,500.00	22,500.00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9,717.28	3,841.96
其他应收款		625,364.36	1,199,909.08	应付利息		-	-
存货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待摊费用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243,068.81	1,882,770.32	流动负债合计		990,764.88	694,157.5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9,392.25	6,82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工程物资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990,764.88	694,15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资本		200,000.00	1,200,000.00
研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	-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盈余公积		561.03	56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61,135.15	-5,12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2.25	6,82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696.18	1,195,437.43
资产总计		2,252,461.06	1,889,59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461.06	1,889,594.99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877,359.83	1,877,359.83
减：营业成本	1,462,422.00	1,462,422.00
税金及附加	608.13	608.13
销售费用	6,900.00	6,900.00
管理费用	342,714.14	342,714.14
财务费用	46.73	46.7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68.83	64,668.83
加：营业外收入	1,589.92	1,589.92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58.75	66,258.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58.75	66,258.7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58.75	66,258.75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615.40	1,042,61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42.46	667,94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557.86	1,710,55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301.74	1,420,30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543.25	112,54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3.45	6,4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83.85	124,88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212.29	1,664,2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5.57	46,34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7.58	2,56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58	2,5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58	-2,56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7.99	43,77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71.06	264,67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449.05	308,449.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鸿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	561.03	-5,123.60	1,195,43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	-	-	561.03	-5,123.60	1,195,43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6,258.75	66,258.75
（一）净利润					66,258.75	66,258.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258.75	66,25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	-	561.03	61,135.15	1,261,696.18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名称：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6QNR22M

批准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宇

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5-13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 20 米 1 号

经营范围：机动车修理与维护；特种车辆维修及配件销售；汽车配件、装饰品、润滑油、轮胎、金属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

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

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308,449.05	264,671.06
合 计	308,449.05	264,671.06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1,309,255.40	418,190.18
合 计	1,309,255.40	418,190.18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625,364.36	1,199,909.08
合 计	625,364.36	1,199,909.08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	9,392.25	6,824.67
合 计	9,392.25	6,824.67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958,547.60	667,815.60
合 计	958,547.60	667,815.60

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22,500.00	22,500.00
合 计	22,500.00	22,500.00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9,717.28	3,841.96
合 计	9,717.28	3,841.96

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1,200,000.00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盈余公积	561.03	561.03
合 计	561.03	561.03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5,123.60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5,123.60
加：本期增加数	66,258.7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258.75
其他增加	-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61,135.15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877,359.83
合 计	1,877,359.83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462,422.00
合 计	1,462,422.00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08.13
合 计	608.13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6,900.00
合 计	6,900.00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42,714.14
合 计	342,714.14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6.73
合 计	46.73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589.92
合 计	1,589.92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N9FTUXQ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炼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乘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炼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者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4420004
李炼

姓名 李炼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1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8081700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日期

月

日



330002340006

陈静

姓名

陈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1-12

工作单位

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801120018

Identity card No.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2025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336.71	308,447.7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714,539.52	958,547.60
应收账款	4	1,712,244.82	1,309,255.4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22,500.00	22,5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175.17	9,717.2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66,996.68	625,364.3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91,578.21	2,243,067.53	流动负债合计	41	738,214.69	990,764.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41,800.00	41,800.00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35,029.75	32,40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770.25	9,39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738,214.69	990,764.88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200,000.00	1,2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561.03	56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9,572.74	61,13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770.25	9,39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60,133.77	1,261,694.90
资产合计	30	1,998,348.46	2,252,45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1,998,348.46	2,252,459.78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76,981.94	184,026.64
减：营业成本	2	731,751.92	151,380.00
税金及附加	3	943.2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74.8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368.39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46,114.17	23,483.3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23.54	-3.8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150.92	9,167.08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05.41	2,131.24
其中：政府补助	23	917.71	917.71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54.49	11,298.32
减：所得税费用	31	3,21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61.13	11,298.32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3,992.52	15,57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35,057.53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975,76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21,676.57	22,500.00
支付的税费	5	23,470.86	1,21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84,253.68	41,37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96,111.06	-49,50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96,111.06	-49,508.4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08,447.77	61,845.1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2,336.71	12,336.71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物业服务运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

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

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造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

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

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

本。公司则应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

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入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终，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

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三年不存在上述情形,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20米1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15838759597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6/9/26 14:2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穰	1304231975****19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南京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2021169****84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MA46QNR22M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2MA46QNR22M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6/9/26 14:2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鸿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6/9/26 14:2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鸿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6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026/9/26 14:2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南阳鸿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扶植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62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2026/9/26 14:24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南阳鸿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扶植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zhongdianguanzhushixinmingdan/

1/1

63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6QNR22M

报告编号：

202609261422577588423U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6QNR2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5-13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20米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9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6QNR2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05-13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20米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2MA46QNR22M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9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1024824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31052781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30021117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9021118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30010640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1010640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4024824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21117 第 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02032261 第 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7010641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4024824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24824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3024824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4X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1021117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006021117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	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1601064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501064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1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6021118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0021117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0 条
承诺事由：	依法纳税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7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9024824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8024824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	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29021117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4024824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8021118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40106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2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50211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27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4021118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3024824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8024824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702482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9021117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0024824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70248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3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5 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24824 第 36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5024824 第 3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0021118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2021118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4021117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331010640 第 4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7021118 第 4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21117

第 4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0021118

第 4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29010640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21118 第 4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9010640 第 4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21117 第 4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024824 第 4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21118 第 5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9024824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101021117 第 5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3 条
承诺事由：日常经营中定期签订并公示企业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224010640 第 5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3010640 第 5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7024824 第 5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21117 第 5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21117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2024824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21117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10211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211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第 62 条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2501064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6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100248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6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8010640 **第 6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24824 **第 6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3010641 **第 6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106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6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211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0021117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3021117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11010640	第 7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欠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5021118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8024824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25873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202010640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8024824	第 7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09031160	第 7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10248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7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50106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79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00301024824	第 8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2021118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5024824	第 82 条
-------	----------------------	--------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60248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8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211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第 84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2024824	第 8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1109024824	第 8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2024824	第 8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4024824	第 8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3024824	第 8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2300953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9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1064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9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6024824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4021118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94 条
承诺事由：	开办企业签订行业自律型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10248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9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2111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9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2482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第 97 条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5021117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6024824

第 9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6QNR22M

法定代表人：彭宇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老庄农贸市场西北角20米1号、15838759597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宇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彭宇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
承诺：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彭宇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彭宇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91411302MA46QNR22M）、法定代表人：彭宇（411325198608151913）、授权委托人：彭宇（411325198608151913）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不是联合体投标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宛城政采公开-2026-12 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和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南阳鸿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彭宇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彭宇